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控制学院党委发[2019]6 号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控制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规定》(2019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教工党支部：

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 号）以及学校相关文件通知精神，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控制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2019 年 4 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控制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的应尽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以及学校相关文件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党费收缴

1. 学生党员（包括本科生党员、在校全日制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每人每月缴纳党费 0.2 元。在职人员就读硕士、博士按在职人员工资收入的相应比例交纳党费。

2. 在职教职工党员以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3. 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4. 列入经济困难生库的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党员可以向支部口头申请减免应交纳的党费，其他经济困难的学生党员可以向支部书面申请减免应交纳的党费，经党支部研究，报学院党委批准后，可以减免需交纳的党费。

5. 对生活困难的在职教职工党员和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学院党委批准后，可以减免需交纳的党费。

6.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7. 党组织每年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党员按月交纳党费，考虑到退休党支部的特殊性，党费缴纳周期可以适当延长，但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8.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9.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 500 元和 1000 元以上党费的，按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

10. 各党支部（党总支）应于每月 10 日前收齐本支部（党总支）当月党费，并交至学院党委。学院党委于每月 15 日前将学院当月党费交至学校党费专用账户。

11.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由学院党委讨论，可按自行脱党处理。

二、党费使用

1. 党费的使用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做到有计划合理使用，充分发挥党费使用效能。

2. 使用党费要把重点放在加强支部建设，积极开展形式

多样的党员教育活动等方面，努力为党支部组织生活创造必要的条件。

3.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学习、教育、培训、表彰、慰问经费及党的组织活动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

（4）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6）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学校计财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党费报销结算

1. 学校将下拨给学院党委的党费划拨至学校财务的学院党费专户中，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进行核算管理。

2. 报销党费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学院党委或所在基

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批，并加盖党组织公章。具体包括：

（1）学院党委由党委书记审批，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

（2）学生总支由总支书记审批，并加盖学生总支公章。

（3）在职教工党支部由党支部书记审批，并加盖党支部公章。

（4）离退休党支部由党支部书记审批，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

（5）学生党支部由党支部书记审批，并加盖学生总支公章。

3. 党内表彰所需费用主要指学院党委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的奖品、证书及奖金等相关费用。表彰个人的奖金发放到个人的银行账户中，表彰先进集体的奖金发放到所在党组织的党费专户中。表彰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奖金发放标准不超过学校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奖金标准的1/2，奖品以书籍和办公用品等实物形式为主，单项金额不超过200元。报销时附表彰文件等说明材料。

4. 困难党员补助分为实物和现金两种形式。补助标准参照学校慰问标准或者学校工会困难教职工慰问标准。报销时附困难党员名单等说明材料。

5. 党费的开支，应坚持勤俭节约、规范严格的原则，认真执行相关财务制度。报销费用时，需提供规范的财务票据和凭证，并附活动通知（或新闻稿）等相关材料。

6. 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取得财务票据和凭证的，如开展支部活动购买工作简餐、矿泉水，看望慰问生病住院党员购买果篮、鲜花，悼念去世党员购买花圈、挽联等不能取得财务票据和凭证的，可由经办人员出具情况说明，学院党委或所在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把关并签字，按程序审批后，将情况说明代作原始凭证。

7. 学院党委、学生总支和各党支部以往结余的党费现金，经集体讨论同意后可以支出，报销结算时由学院党委或所在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并保存党费使用票据。如无法提供票据（如讲课费等），需提供相应签字记录或情况说明。

四、党费管理

1. 学校每年根据学院党委上一年度党费上缴情况，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返还。学院党委在收到学校返还的党费后，按照党支部类别，以不同比例返还给党支部：

（1）学生党支部和退休党支部按照学校返还给学院额度的 100% 全额返还。学生党支部返还党费授权至学生党总支部书记账户，使用时据实到学生党总支报销；退休党支部使用返还党费时据实到学院党委报销。

（2）在职教职工党支部按照学校返还学院额度的 70% 返还，返还党费授权至党支部书记账户。

2. 学院党委在收到学校返还的党费后，应在 1 个月之内返还给各党支部或学生党总支。

3. 学校返还的党费，除部分返还给各党支部或学生党总支，剩余的部分，由学院党委留存在党费专户中。留存的党费用于全院性的党员学习、教育、培训、表彰、慰问、组织全院性活动及其它专项活动支出。

4. 学院党费（包括以往结余的党费现金）由专人负责，专款专用，建立台账。学院党委每次收缴党支部党费时，应同时接收党支部缴费党员名录和对应交纳额度清单，并向党支部开具收据。学院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5. 党支部要有严格的收缴和使用党费手续，要确定专人负责党费收缴和使用工作，做好相关台账管理和保存。党支部每次向学院缴纳党费时，应同时上交党支部缴费党员名录和对应交纳额度清单，并保留学院党委提供的收据。

6. 学院党委、各党支部（学生党总支）应于每年年底对本年度党费收支结存情况进行梳理，形成党费收支结存情况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7.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其它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